本要約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A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BETA DYNAMIC LIMITED作出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BETA DYNAMIC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Beta Dynamic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2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發佈。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brhk.com。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通告 1

釋義 2

創越融資函件 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
(附註3、4及5)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及6)* .....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除本要約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由有關接納海外股東繳付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節。

在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契據向接管人(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押記人」	指	譚毓楨女士
「押記人」	指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彭明、曹暉、黃學文、Ho Man Kei、Ng Ka Yung、Mak Ka Man、Leung Pak Kei及Zou Yayan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該契據」	指	接管人、要約人與張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少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規則3.7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每股亦稱為「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接管人」	指	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袁子俊先生，其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接管人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規則3.7公告之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要約向全體股東發出之通函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接管人收購之合共533,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OPTIMA CAPITAL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BETA DYNAMIC LIMITED作出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BETA DYNAMIC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要約人及張先生與接管人訂立該契據，據此，接管人（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數為533,500,000股股份，佔該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80%。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實。

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3,500,000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當中將收錄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2. 要約條款

創越融資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687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契據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69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之要約價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7.7%；

(b)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23.0%；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30.6%；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2706港元折讓約37.7%；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3123港元折讓約45.9%；及

(f)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4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5,015,000港元(如本公司年報所示)除以當時已發行的1,050,28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414.6%；及

(g)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31,947,000港元(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除以當時已發行的1,050,28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54.9%。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每股0.405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每股0.081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50,28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1687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77.2百萬港元。

撇除要約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即533,500,000股股份)，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16,78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87.2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創越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用於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旦接納要約，股東須出售彼等的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倘若本公司於要約接納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或其代表為使任何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總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所應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與他人共同創立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彼亦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銷售部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

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為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之全數金額已由本公司提取及仍未償還。

4.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張先生向承押記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5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於該公告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89.3百萬港元。於張先生知悉承押記人就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後，張先生決定透過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向接管人提出競投，以便倘要約人中標，則在承押記人於完成後向接管人收取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後，承押記人將能夠全數結清應付要約人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之未償還結餘。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以及就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鞏固其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參與任何關於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討論或磋商，亦無意僅基於本公司控制權之改變而終止聘用任何員工，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

5.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鋭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要約人將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任何新董事之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的人選(如有)。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要約人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趙鋭勇先生採取的若干紀律行動。身為董事的張先生將繼續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合作，以考慮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如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張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及將要求彼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名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自身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8. 一般事項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節。

概不會就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梁美嫻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須註明「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就 閣下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 閣下應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之指示。

(c) 倘 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 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 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d)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i) 隨附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f)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g) 各接納股東將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比率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因接納要約而支付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h) 任何有關 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或在其他情況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不少於刊發修訂公告後十四(14)日)，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4. 公告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例外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只有經填妥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已收到之接納表格，方會計算在內。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作出。

5. 撤回權利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除以下段落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載於該節之有關規定為止。於該情況，接納股東可透過提交經本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代表，須連同有關通知書一併提供適當文件證據)簽署並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通知書而撤回其接納。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股東交回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

6. 要約之支付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填妥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會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及須受香港法例規限及按此詮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f)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創越融資保證(i)有關人士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所產生或附帶或於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有關人士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創越融資或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h) 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i)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之法律、商業或其他建議。股東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j)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k)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摘錄可公開取得之本集團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正確及公允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進行交易的日子；(ii)緊接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08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0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10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0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20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21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2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3. 本公司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而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ii)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擁有當中之權益；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彼等因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v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ix)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a)接管人或承押記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任何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要約人根據該契據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要約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要約文件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5. 其他事項

(i)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張先生。

(iii) 要約人及張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1901室。

(iv) 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張先生。

(vi) 創越融資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v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wbrhk.com)查閱，亦可於該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查閱：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2頁；及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